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通告》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企业策划；咨询与调查；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